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譚道誠先生、侯 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王鳳榮女士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 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王翔飛先生、王玉玫女士及張宏女士。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 晨鸣纸业 晨鸣 B 股票代码: 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 2012-030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 正 公 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持江西晨鸣股权的议案"。江西晨鸣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晨鸣")的三个股东 SAPPI LIMITED、国际金融公司和茂林制纸株式会社分别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晨鸣(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香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江西晨鸣 34%、7.5%和7.5%的股权转让予晨鸣(香港)。

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审议和披露,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2 年 8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而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有关规定,SAPPI LIMITED 持有江西晨鸣 34%的股权,而江西晨鸣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SAPPI LIMITED 被视为公司的关连人士,晨鸣(香港)与 SAPPI LIMITED 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收购江西晨鸣 34%股权的交易为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连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计算的各项适用百分比率中,代价比率超过5%(以SAPPI LIMITED 本次转让其34%股权的交易价款(即4,15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后除以公司市值,而公司市值按照公司 H股8月8日之前五个交易日在联交所的收盘价与公司总股本相乘再折合为人民币)。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晨鸣(香港)与SAPPI LIMITED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还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独立股东的批准。

公司为保证晨鸣(香港)收购 SAPPI LIMITED 所持江西晨鸣 34%股权行为的合规性,并为完全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公司决定将收购 SAPPI LIMITED 所持江西晨鸣 34%股权事项继续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将适时召开会议审议召开股东大会的事项,并及时披露。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 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一二年八月九日